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浦农业农村委〔2025〕5号

关于下达书院镇 2024-2025 年度 全域和美乡村创建计划的通知

书院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 2024-2025 年度全域和美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镇《关于 2024-2025 年度全域和美乡村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在 2024-2025 年度实施塘北村、路南村 2 个村示范村创建和李雪村、余姚村 2 个村精品村创建以及黄华村、棉场村 2 个村美丽村创建。

二、同意你镇精品村、美丽村创建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，请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浦东新区全域和美乡村建设实施方案（2024-2028 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浦委农办〔2024〕2 号）和《浦东新区全域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》（浦农业农村委规〔2024〕7 号）精神，并按乡村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可以

行政村为实施主体，按年度采取简易程序落实招投标、合同等方式加快组织实施。

三、请按《浦东新区全域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强化工期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，加快组织实施，完成镇级验收；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落实审价审计要求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2024-2025 年度书院镇李雪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一村一表
2. 2024-2025 年度书院镇余姚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一村一表
3. 2024-2025 年度书院镇黄华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一村一表
4. 2024-2025 年度书院镇棉场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一村一表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 日印发